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 德 化 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劉洪亮先生（主席）

王子江先生

郭希田先生

郭玉成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晨光先生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8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是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是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止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購回。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擬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作購回其股份之用。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擬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被視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志峰未處理其股份及倘董事將根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志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增至約81.11%，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上述增加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在公眾持有之股份將降至少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及導致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1)條，本公司須經常維持公眾持股量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假設志峰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持股權益維持不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董事僅會於不違返上市規則第13.32(1)條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一般資料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1.28	1.09
六月	1.50	1.20
七月	1.40	1.26
八月	1.32	0.81
九月	1.20	0.72
十月	0.92	0.74
十一月	0.87	0.65
十二月	0.78	0.64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80	0.60
二月	0.75	0.60
三月	0.61	0.385
四月一日至十一日	0.46	0.4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當時之董事會。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

董事會函件

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洪亮先生、郭希田先生及劉晨光先生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具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劉洪亮先生、郭希田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劉洪亮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劉洪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政策。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劉洪亮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逾十年，其後，劉洪亮先生與其他人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濰坊天弘企業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濰坊天弘」）。劉洪亮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洪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洪亮先生透過其於志峰（持有2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之主要股東）之38%權益被視為擁有2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洪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希田先生（「郭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郭先生負責整體員工事宜、人力資源策劃、培訓及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化學工程。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一直任職於山東淄博東風化工廠。郭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透過其於志峰（持有2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之主要股東）之11.5%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95%）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劉晨光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晨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煉製系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博士學位。劉晨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副教授，後於一九九四年升任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博士學位研究生導師。劉晨光先生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院長兼應用化學系教授。彼為中國石油學會、中國化學學會、中國化工學會及美國化學會會員，並為山東省化學化工學會會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晨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劉洪亮先生及郭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目前劉洪亮先生及郭先生之基本年薪分別為780,000港元及597,000港元，董事薪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等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劉晨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劉晨光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現時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額度釐定。劉晨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決議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任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最少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份，而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總值相等或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力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相當於該大會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洪亮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收購其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告生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立即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連同本通告將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